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南汇东滩（大治河以南区域）互花米草防治项目药剂残留检测（含水体与沉积物）（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汇东滩（大治河以南区域）互花米草防治项目药剂残留检测（含水体与沉积物）（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其它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5709.52万元，资产总额为13216.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